

# 國立中正大學

## 11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

# 試題

### [第 1 節]

科目名稱	行政程序法
系所組別	財經法律學系-財稅法組

#### —作答注意事項—

※作答前請先核對「試題」、「試卷」與「准考證」之系所組別、科目名稱是否相符。

- 1.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，但至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，並不得書寫、畫記、作答。
- 2.考試開始鈴響時，即可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鈴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。
- 3.入場後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。
- 4.全部答題均須在試卷（答案卷）作答區內完成。
- 5.試卷作答限用藍色或黑色筆（含鉛筆）書寫。
- 6.試題須隨試卷繳還。

國立中正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名稱：行政程序法

本科目共 1 頁 第 1 頁

系所組別：財經法律學系-財稅法組

- 一、請舉司法院之憲法解釋(含憲法訴訟裁判)或最高行政法院之裁判等實務見解為例，分別說明「判例」、「行政先例」及「國際公約」與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規定「行政行為應受法律之拘束」之關聯性？(50 分)
- 二、何謂「行政處分轉換」？我國行政法之立法實踐，是否已有具體規定？若已有具體規定，其規範設計之內容為何？並舉實務案例說明「行政處分轉換」之原則與限制。(50 分)